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大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篇一

第一条为了搞活我市房地产市场，规范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行为，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进程，根据省政府《安徽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部《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市区(含开发区)职工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及职工享受国家优惠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安居房、解困房、集资建造的住房(以下统称已购公有住房)首次进入市场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财政、地税、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 第二章上市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已购公有住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允许其上市交易，但下列已购公有住房不得上市交易：

(一)机关办公区内、学校教学区内的住房；

(四)已确定属房屋拆迁范围内的住房；

(五)产权有争议的或者共有人不同意出售、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住房；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住房；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住房；

(八)其他依法不得上市交易的住房。

本条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已购公有住房确需上市交易的，应当征得原产权单位的书面同意。原产权单位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交换、租赁权利。

第六条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出售、出租以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所得售房款或者租金收入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八条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房改政策规定补交成本价与标准价的差额过渡为成本价后出售、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出售、出租所得收益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九条出售、出租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本办法规

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所得售房款或租金收入由职工和原产权单位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原产权单位应得售房款和租金收入部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收并于30日内退给房屋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撤销的，交市房改部门在市财政国库中心开设的售房款账户。

出售、出租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应当出具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售、出租的书面证明，并确定出售者和原产权单位各自的产权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或者租赁权。

第十条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可以相互交换或者与私房、商品房交换，交换价值相等的，免征契税和土地收益。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房改政策规定补交成本价与标准价的差额及利息过渡为成本价后可按本条前款规定进行交换。职工购买公有住房时，与原产权单位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十一条职工以成本价、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并依法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设定抵押权时，应当出具原产权单位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后，原提取的住房维修资金转移至新房屋产权人名下，用于该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职工出售、出租已购公有住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二)按照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缴纳交易手续费，买卖双方各半；

(三)出售方暂按成交价的1%向市人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

(四)出租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租赁手续费。

第十四条已购公有住房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在取得完全产权后，视同私房，按拆迁政策给予拆迁补偿和安置。

第十五条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时代征代缴。

####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产权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应当向办理交易手续的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隐瞒或作不实申报。

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计征税费，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实际成交价计征税费。

第十七条已购公有住房出售或者交换以后再次进入市场的，按照私房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后，除购房面积未达标准部分可以继续享受房改优惠政策外，本人及其配偶不得再按房改政策或者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购买公有住房。

第十八条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情况逐月抄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

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由任免机关可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市辖肥东、肥西、长丰三县的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篇二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将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一) 信托公司；
- (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三) 证券公司；
- (四) 基金管理公司；
- (五) 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不得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得管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资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帐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和提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和条件；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合格；
- (七) 资产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下列内容进行表决：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拟购入股票的数量；
- (二) 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四) 员工获授股份权益的条件；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需要履行的程序;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七)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撤换程序;

(八)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就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3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持续购买方式实施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董事会公告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由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股票购买期间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机构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四)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五)其他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要求。

##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意见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中国证监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月日起施行。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篇三

中国证监会20xx年08月05日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将应付员工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的一部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加入、风险合理分散的原则。

第四条员工持股计划应公平、公正，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第五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八条每年度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最近12个月公司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且数额不得高于其现金薪酬总额的30%。

员工用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其家庭金融资产的1/3。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如实向公司说明其家庭金融资产情况，公司应当向员工充分揭示风险并根据员工资产情况核定其应获股份权益的具体数额上限。

第九条员工持股计划长期持续有效，在其存续期间可以约定按照年、季、月的时间间隔定期实施，也可以不定期实施。

每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所购股票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票购买完成时起算。

第十条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前款规定的股票总数单独计算，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发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最近一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员工持股计划应明确规定下列事项：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原则；
- (二) 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的构成、数额或数额确定方式；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六)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和具体管理模式；

(七)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处置办法；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

(十二)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协议主要条款、资产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提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一) 信托公司；

(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 证券公司；

(四) 基金管理公司；

(五) 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不得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得管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资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帐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和提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和条件；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合格；
- (七) 资产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下列内容进行表决：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拟购入股票的数量；
- (二) 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四) 员工获授股份权益的条件；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需要履行的程序；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七)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撤换程序；
- (八)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就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3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持续购买方式实施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董事会公告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由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股票购买期间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机构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五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四)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五) 其他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要求。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

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中国证监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xx年月日起施行。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篇四

为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制定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下面是详细内容，欢迎大家阅读。

中国证监会 20xx年08月05日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将应付员工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的一部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加入、风险合理分散的原则。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公平、公正，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八条 每年度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最近12个月公司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且数额不得高于其现金薪酬总额的30%。

员工用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其家庭金融资产的1/3。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如实向公司说明其家庭金融资产情况，公司应当向员工充分揭示风险并根据员工资产情况核定其应获股份权益的具体数额上限。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长期持续有效，在其存续期间可以约定按照年、季、月的时间间隔定期实施，也可以不定期实施。

每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所购股票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票购买完成时起算。

第十条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前款规定的股票总数单独计算，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发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最近一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条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明确规定下列事项：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原则；
- (二) 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的构成、数额或数额确定方式；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六)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和具体管理模式；

(七)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处置办法；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

(十二)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协议主要条款、资产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提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一) 信托公司；

(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 证券公司；

(四) 基金管理公司；

(五) 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不得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得管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资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帐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和提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和条件；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合格；
- (七) 资产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下列内容进行表决：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拟购入股票的数量；
- (二) 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四) 员工获授股份权益的条件；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需要履行的程序；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七)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撤换程序；
- (八)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就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3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持续购买方式实施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董事会公告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由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股票购买期间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机构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五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三)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四)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五) 其他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中国证监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xx年 月 日起施行。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篇五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将应付员工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的一部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

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加入、风险合理分散的原则。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公平、公正，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八条 每年度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最近12个月公司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现金薪酬，且数额不得高于其现金薪酬总额的30%。

员工用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其家庭金融资产的1/3。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如实向公司说明其家庭金融资产情况，公司应当向员工充分揭示风险并根据员工资产情况

核定其应获股份权益的具体数额上限。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长期持续有效，在其存续期间可以约定按照年、季、月的时间间隔定期实施，也可以不定期实施。

每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所购股票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票购买完成时起算。

第十条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前款规定的股票总数单独计算，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发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最近一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条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明确规定下列事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原则；
- （二）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的构成、数额或数额确定方式；
- （四）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和具体管理模式；
- （七）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处置办法；
-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
- （十二）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协议主要条款、资产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员工提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 员工的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一）信托公司；

- (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三) 证券公司；
- (四) 基金管理公司；
- (五) 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不得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得管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资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帐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和提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和条件；

（四）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合格；

（七）资产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下列内容进

行表决：

- （一）员工持股计划拟购入股票的数量；
- （二）参加员工的范围和确定标准；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四）员工获授股份权益的条件；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需要履行的程序；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撤换程序；
- （八）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就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3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持续购买方式实施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董事会公告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由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股票购买期间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机构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三）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四）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五） 其他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要求。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

处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中国证监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2015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出台至今，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

本文拟从比较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区别入手，阐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特征，分析员工持股计划争议问题，以期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提出一些建议。

##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区别

### (一) 立法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是以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目的，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以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为目的，不限标的股票取得形式、取得价格，将员工取得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交给市场去调节，实行公司与员工自愿的原则。

应该讲，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均是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但是由于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向员工实施的一种激励手段，为了保障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规定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为授予条件，监管限制也较多。而员工持股计划并不必然为激励手段，也无业绩增长要求，完全是公司与员工自愿选择、自担风险的市场行为。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自然就相对宽松。

### (二) 法律特征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特征主要区别如下：

## 1. 参与对象、实施条件

《管理办法》及《备忘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外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中逐一分析其与上市公司业务或业绩的关联程度，说明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参与股权激励也受一定限制。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对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参与对象有较多限制，只有工作业绩、贡献与上市公司业务紧密结合的员工才有机会参与员工激励。究其原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是企业为获取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监管部门制订《管理办法》的初衷，即将股权激励作为上市公司对员工的福利，因此，确有必要，才予授予。由于上市公司监事需监督股权激励，为确保其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则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为出发点，至于利益如何共享，则以企业与员工自愿、风险自担为原则。因此，《指导意见》概括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上市公司员工，并没有对具体参与对象进行更多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指导意见》规定，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但《指导意见》并没有禁止上市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已公告

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少上市公司监事也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会造成利益冲突，导致监督不到位呢，需要监管部门考虑。

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愿、风险自担为原则，自然没有必要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需以上市公司业绩为兑现条件，当然《指导意见》也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或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兑现条件。

笔者注意到，上市公司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股票来源方式各异。海普瑞（股票代码：002399）是《指导意见》实施后第一家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计划持有人向国联证券申请融资1.7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对该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股东这一举措，可以有效帮助员工筹措资金。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采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提供有偿贷款，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苏文科（股票代码：300284）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来解决股票来源，实质与上市公司向确定对象增发无异。“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此时的风险当然是员工全部自行承担。三六五网（股票代码：30029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部分来自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分期兑现，员工在实施期内仍在公司任职的，才有资格兑现，与拟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式有几分相似。大富科技（股票代码：300134）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愿赠与，并以实施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导致的股份支付的影响）指标为实施条件，此时的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类似。

总之，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对象、标的股票兑现条件方面较股权激励而言更加灵活，更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认购价格、限售期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如果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是通过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自股票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指导意见》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限售期限不低于三十六个月。

### 3. 会计处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费用的摊销对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净利润有影响。由于员工激励以公司业绩指标为实施条件，如果将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作为经常性损益，事实上不利于公司业绩指标的实现。

笔者从非专业角度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参与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应当根据股票来源方式不同而区别执行。大富科技（股票代码：300134）员工持股计划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公司业绩指标为条件，分期向员工持股计划兑现标的股票。三六五网（股票代码：300295）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偿赠与标的股票，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分期兑现。前述两种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海普瑞（股票代码：002399）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系自二级市场购买，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通过定增取得，该两种情形均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并不具备员工激励的特征，其会计处理不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5〕46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40号）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通过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形式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笔者认为应当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缴纳。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赠与，并以上市公司业绩为兑现条件，或者虽无业绩要求，但分期兑现的，笔者认为，由于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具有明显的员工激励性质，应当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5〕461号）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系自二级市场购买，或者认购非公开发行所得，笔者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依照现行规定，员工个人不需要就减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行政许可、标的股票授予或交易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将股权激励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实施。

《指导意见》规定，除非公开发行方式外，中国证监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设行政许可，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实施。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以股票市价为基准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 i.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iii.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规定较为笼统。

### (三) 适用情形

从立法目的、实施条件来看，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并不互相排斥，可以同时适用，但股权激励不应当是员工持股计划方式的一种。如本文前述，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取得限制性股票，是以公司业绩达标为条件，标的股票的取得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作为股票来源方式的，虽然《指导意见》并没有明确员工取得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回购价格。但笔者认为，如果员工取得股票的价格低于上市公司的回购价格，此种情形应当属于股权激励，应当适用《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员工以低于上市公司回购价格取得股票，基本上不存在风险自担，有违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实践中，《指导意见》实施以来，仍有不少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当根据自身需要及公司业绩情况，适当选择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笔者认为，如果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看好，且上市公司确需吸引、留住人才，可以考虑实施股权激励，以低于市场价向员



工发行股票。如果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不够稳定，不一定能够实现股权激励所要求的业绩指标，或者拟定持股对象较多，实施必要性不是很强，可以考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在筹集资金时，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担保。如果上市公司确需吸引、留住核心人才，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低价或赠予方式向员工提供股票，不受限于类似股权激励要求的价格下限及业绩指标要求。从这个角度来说，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对于丰富员工激励措施来说，确有积极意义。

## 二、员工持股计划与杠杠效应

由于主体的特殊性，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上倍受结构化产品及股票收益权互换的青睐，但也由此带来一些质疑声。

### (一) 结构化产品

笔者注意到，部分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优先级份额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固定收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部分收益承担担保义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认购上市公司股票规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在此前的新闻发布会上已明确，鉴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何适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高管持股变动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等法规，如何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中事先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涉及到诸多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对于这些新问题、新现象，需要认真研究、合理规范。因此，认购对象中含结构化产品的定增，中国证监会暂不予核准。

笔者认为，员工持股计划透过结构化的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就如何适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高管持股变动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等法规的法律困境方面并无实质区别。作为持股对象的上市公司员工，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结构化产品，收益或损失被放大，且控股股东往往对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时的利益导向容易引起各方担心。但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上市公司员工，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可以有效地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高市场热情，有利于社会资源整合，对上市公司、外部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员工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存在结构化产品，本身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需要做的应当是通过制度设计，细化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环节的监管，以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发生。

## (二) 股票收益权互换

有别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结构化产品的安排，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员工持股计划透过资管计划，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的方式，以杠杆方式撬动了自身3倍资金量的标的股票，资管计划获取浮动收益部分。

齐心集团于2015年1月15日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所筹集的1,800万元委托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管理，并由南华期货成立“南华期货齐心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齐心共赢1号”），南华期货代表齐心共赢1号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国信

证券提供融资资金5,400万元，共计7,200万元开展以齐心集团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国信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买卖标的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国信证券是5,400 万元人民币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齐心共赢1号资管计划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齐心共赢1 号资管计划中所融资5,400 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齐心集团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国信证券的融资利率为暂定为8.6%/年（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国信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以7,200万元和201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38元/股测算，7,200万元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859.19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84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目前来看，尚无对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股票收益权互换方式质疑的声音。笔者认为，采用股票收益权互换方式的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也是通过杠杆方式实现融资及浮动收益目的，但本质属于其与券商之间的场外协约交易，是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的互换，更多应当理解为一系列远期的组合，与购买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方式在操作模式上还是有本质区别。然而，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股票收益权互换方式，收益或损失被放大，效果和认购次级产品无异，且控股股东往往对券商固定收益承担担保责任，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导向问题依然存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笔者认为，《指导意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监管的规定较为概括，监管部门应区别员工持股计划各个实施阶段，按照不同股票来源方式及员工身份，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管。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阶段监管

《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笔者认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往往较社会投资者而言更容易获悉内幕信息，甚至有可能参与了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知悉该重大事项是否进入操作阶段、是否有可能最终完成。因此，有必要要求员工持股计划证明其未在信息敏感期内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也即举证责任倒置。员工持股计划在筹备成立、认购股票、减持股票阶段，应当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分别出具是否在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前述行为的专项说明并公告。

为了平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普通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笔者认为，有必要参照《变动规则》、《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i.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ii.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iv.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笔者建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对持股计划股票交易量进行监控。员工持股计划在10个交易日内累计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票数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数10%以上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当对交易的筹划、履行进程进行专项说明，说明股票交易未在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并将专项说明予以公告。

## (二) 按照股票来源方式分类监管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如果取得该等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那么该员工持股计划即具有股权激励特征，应当适用《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如果取得该等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那么该员工持股计划就不存在股权激励的特征。该等员工持股计划本质上属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上市公司只是提供了标的股票的来源而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属于市场交易行为。笔者认为，对于前述三种类型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分别说明计划的筹备成立、股票交易是否是在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并将说明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向员工赠与本公司股票，是股东与员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自愿协商的结果，持股计划的筹备成立、标的股票的取得与上市公司并没有直接关联。因此，监管部门没有必要就持股计划的筹备成立、股票取得进行特别要求。当然，在股票减持时，仍需管理机构说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将说明予以公告。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笔者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对其通过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进行针对性的监管。

1.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时，还应当单独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透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及其变动情况，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则的规定，系针对登记在其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透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应当适用《变动规则》。为防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规避《变动规则》规定的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笔者认为，应当规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透过员工持股计划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透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果员工持股计划当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超过部分不含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超过部分减持所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全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透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000股的，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其离职后半年内，员工持股计划拟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转让的部分应当扣减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转让所得分配。

4. 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的部分应当扣减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转让所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资金来源不包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购入的股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权益。

总之，从国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践及《指导意见》的立法目的来看，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有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就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结构化产品引发的争议，笔者认为，只要通过合法合理的制度设计，实现有效监管的效果，员工持股计划就可以起到有效配置社会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的作用，对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员工来说都将是共赢。